

## 宜蘭縣 107 年度表演藝術資賦優異教育方案－表演能力綜合測驗說明

### 第一階段－1 分鐘才藝表演

- 內容與形式不拘，以 1 分鐘以內為原則，呈現甄試學員個人特色之才藝。

### 第二階段－肢體表現能力測驗

- 現場將由肢體老師帶領，進行彈性、柔軟度、韻律感及反應能力等動作表達。

### 第三階段－聲音表現能力測驗

- 「聲音表現能力測驗」主要為測驗甄試學員對戲劇表演之潛能，請甄選學員依測驗台詞進行準備，並由評審現場指定角色及對手演員，兩人進行對詞。
- 表演時背詞尤佳，盡量於台詞中展現角色特質及聲音節奏，並在測驗中呈現角色肢體樣貌。